

國立高雄大學招生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第 135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02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3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59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三條修正條文，106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第三條修正條文

114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207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，114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全文，114 年 8 月 6 日核定施行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推動招生工作、強化招生策略之規劃、推動與成效監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招生策略暨各入學管道招生方案之規劃、研擬，包括：

1. 全校性招生策略規劃布局。
2. 全校性招生行動方案之研擬。
3. 全校性招生績效指標之建立。

(二)各招生管道之招生宣傳及經費規劃，包括：

1. 規劃與執行全校性招生形象宣傳活動。
2. 維護並提升學校品牌，製作多元化媒體內容，如招生影片、數位廣告、虛擬導覽。
3. 管理招生網站與社群媒體，確保招生資訊的即時更新與廣泛傳播。
4. 統籌校外招生宣導與蒞校參訪行程安排。
5. 統籌全校性招生文宣工作，如宣傳品、學校簡介、禮品等。
6. 統籌本校招生經費之編列與協調。

(三)各入學管道招生績效之分析與研究，包括：

1. 協調整合校內各招生管道，推動跨部門招生工作：
 - (1) 校務研究辦公室。
 - (2) 公共事務組。
 - (3) 招生專業化辦公室。
 - (4) 國際事務處。
2. 全校招生資料之整合、分析、統計與管理。
3. 追蹤招生進度與招生績效。
4. 整合校內需求，協調各招生單位，研擬招生精進方案。

(四)各單位招生工作之督導與管考，並進行招生宣傳成效追蹤與評估，撰

寫分析報告作為未來改進依據。

三、本組成員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組成。

本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統籌指揮督導本組業務；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協助召集人綜理本組事務。

各學院應成立招生工作推動小組，以推動該學院之招生工作，強化其招生績效。

前項規定之各學院招生工作推動小組成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組成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。

四、本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對招生策略、招生宣導、招生績效進行檢討與管考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其指派人員代理，議決相關招生議題與決策。招生組組長及公共事務組組長須列席。

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。

本組決議之事項應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。

五、本組推動招生宣導任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校務基金編列之相關專案經費、各項考試提撥之全校統籌宣傳費、或募款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